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简称:18华胜01 债券代码:14359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华胜01”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胜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
回售日期：2020年4月2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是，是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购买与收益的变化等引发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华胜01
3、债券代码：143596
4、发行总额：1.2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2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日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本期年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8年4月23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款项到账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兑付情况，回售部分将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2年4月23日兑付。（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兑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5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胜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公告：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有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自愿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回售回售业务。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0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赎回价格：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3月17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通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8%。每手面值1,000元的“18华胜01”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赎回回售业务。

2、“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3月9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3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利率不调整公告
2020年3月10日	本次回售登记开始
2020年3月11日—2020年4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1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束的公告
2020年4月14日	本期债券回售付息公告
2020年4月23日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及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期间“18华胜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华胜01”债券。请“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华胜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及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部分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在地的税务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婧

电话：010-80986069
传真：010-8098602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电话：010-66800127
传真：010-6616050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20年3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等级：低（确保存款本金安全）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认购起点金额：3,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7、产品期限：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179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8、产品成立日：2020年3月6日
9、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10、到期日：2020年9月1日
11、收益区间：3.66%—3.7325%
12、收益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产品存续期，观察日价格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232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4,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银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苏银转债”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4日，每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付息日。如假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计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12.最新转股价格：7.56元/股。
13.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止。
14.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A级。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2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03月06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0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克明面业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克明面业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兴业信托-克明面业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0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4.52%，成交金额为233,161,228.73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46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3,556,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相关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330,36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0年03月0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成交数量为15,0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预先承担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本次公告日前，公司没有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00万元，经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1,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银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在册的全体“苏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行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款项。
六、关于投资者应缴纳税款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6578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2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3月0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份名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32,37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4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湖南资管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湖南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绩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湖南资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9%。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65%。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浙江点创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40%；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61%。自2019年10月31日首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期间，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股份7,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67%，减持比例已达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0号第一国际1幢18楼2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9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263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
A股	755	1.64	1.67
合 计	755	1.64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网间方式转让 ☐		
	☐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 其他 ☐ (请注明)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 其他金融机构和借款 ☐ 股权投融资 ☐		
	☐ 其他 ☐ (请注明) ☐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